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**國文科**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94年1月24日台中(三)字第0940009914號函同意核定 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

	99 平	0月10	口乳戶	即日	<u> 作し一ノ</u>	<b>于</b>	09901990	314 號函问意補止
中等學校 任教領域/學科	專	門	科	目	名	稱	學分	備註
高級中等學校	哲士	學概論					2	必修(領域核心
國文科	DD 5	子似咖					4	課程)
	田與	道墙					9	
國民中學		導讀	( )				2	必修
語文領域		思想史					2	必修
國文專長		思想史					2	必修
		文學史					2	必修
		文學史					2	必修
		及習作					2	必修
	_	文選及		<b>一</b> )			2	必修
	-	及習作					2	必修
	文字	•					2	必修
	訓詁	學					2	必修
	文學	概論					2	必修
	詩經	-					2	選修
	楚辭	:					2	選修
	左傳	-					2	選修
	史記						2	選修
	漢書						2	選修
	四書						2	選修
	荀子						2	選修
	韓非	子					2	選修
	老子	•					2	選修
	李杜	.詩					2	選修
	蘇辛	詞					2	選修
	文法	與修辭	學				2	選修
	基礎	書法					2	選修
	應用						2	選修
		文學史					$\overline{2}$	選修
		, , , ,	•				_	・加註本主修專
								長者另須修習
								「語文領域國
								文教材教法與
								實習」課程
								· 必修學分 24
								・専門科目最低
								修習學分36
合	<u> </u>				計		54	
					-,			